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案由：专利权权属纠纷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若败诉，公司将承担此案件的诉讼费用，并且可能会对“7831 专利”涉及的其他案件产生不利影响。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光峰科技”）就专利号为 ZL201610387831.8，“荧光剂色轮及其所适用的光源系统”发明专利（以下简称“7831 专利”）的专利权权属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，目前已获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，案号为（2019）粤 03 民初 4309 号。截至公告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一：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原告二：胡飞

原告三：李屹

被告：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达电子”）

2、事实与理由

2019年11月7日，公司以台达电子擅自使用光峰科技的技术方案申请了专利并将王博、张克苏和华健豪列为发明人，侵害了光峰科技的技术成果以及实际发明人李屹、胡飞的署名权为由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主要诉讼请求

(1) 请求判决专利号为 ZL201610387831.8，“荧光剂色轮及其所适用的光源系统”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归原告一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；

(2) 请求判决确认专利号为 ZL201610387831.8，“荧光剂色轮及其所适用的光源系统”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为原告二胡飞，第二发明人为原告三李屹；

(3) 请求判令被告在被告官网（www.delta-china.com.cn）和《科技日报》上刊登声明，向原告二、原告三赔礼道歉；

(4)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合理支出人民币 30 万元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涉及的“7831 专利”同时也是诉讼案件（2019）粤 73 知民初 662 号案、无效宣告请求案件 4W109295 号、诉讼案件（2019）京 73 民初 1276 号案的涉案专利，前述三项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-005、2019-007、2019-014 号临时公告。此外，台达电子“7831 专利”为美国专利 US 9,024,241 的同族专利，两

者技术方案均来源于 US 61/537,687 记载的技术方案，公司于美国时间 2019 年 9 月 6 日对台达电子美国专利 US 9,024,241 提出发明人变更为李屹和胡飞请求（案件号：19-cv-00466-RGD-LRL）获受理，前述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-012 号临时公告及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目前上述案件（以下简称：“7831 专利”相关案件）尚未开庭审理。

若本次案件胜诉，“7831 专利”的专利权人将变更为光峰科技，针对台达电子诉讼公司的（2019）粤 73 知民初 662 号案和（2019）京 73 民初 1276 号案，法院将依据公司请求驳回台达电子的起诉；针对 4W109295 号无效宣告请求案件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依据公司请求结案。

若本次案件败诉，公司将承担此案件的诉讼费用，台达电子仍为“7831 专利”的专利权人，并且可能会对“7831 专利”相关案件产生不利影响。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除本次公告的诉讼外，公司尚有多起未了结诉讼案件（详见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临时公告）。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积极应诉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08 日